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顧佩玲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pv2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03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 年度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1份
(24261429_1123003954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Cool English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1份，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017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學生培養自主英語學習之習慣，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辦理112年度「Cool English自主學習活動」，邀請全國國中小學生，多加利用Cool English平臺線上資源進行自學，進而提升各方面英語力。
- 三、參加對象：公私立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國小組）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國中組），各組依就讀學校分為一般地

陽明高中 1120107



NDAA1126000282

區學校組與偏遠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係依據教育部110年公告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認定包含偏遠及特偏、極偏類型學校）。

四、活動時間：自112年2月1日（星期三）至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止，共11個場次，符合學習標準者每月抽獎1次。活動詳細內容請見「112年度Cool English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服專線，02-7749-1392或電子信箱：coolenglishhelp@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112 年度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培養自主英語學習之習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辦理 112 年度「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邀請全國國中小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學生，多加利用 Cool English 平臺線上資源進行自學，進而提升各方面英語力。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參加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國小組)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國中組)，各組並依就讀學校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與偏遠地區學校組(偏遠地區學校組係依據教育部 110 年公告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認定包含偏遠及特偏、極偏類型學校)。
- (二)由於 7、8 月份為適逢學生就讀年級轉換，考量後續印製獎狀、寄送獎狀品等敘獎事宜，7 月份起，參賽者請依升學後學籍(即 9 月開學後的年級和班級)填寫所屬組別報名表。尚未確認學籍資料者請先填寫「未知」，並於後續公告的調查期間內補齊相關資料。

※舉例：7 月起，小二升小三的學生可以報名國小組，年級填三年級；小六升國一的學生，請改至「(國中)112 年自主學習活動(下半年)」區，填寫國中組的報名表，年級填七年級；國三升高一的學生，請改至「(普/技高)112 年自主學習活動」區，填寫普/技高組的報名表，年級填十年級。若已確認新學期學籍資料，請記得重新回到所屬組別的報名表，將年級及班級更新為 9 月開學後的學籍資料，以利後續獎狀寄送。

四、活動時間

(一)本活動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1 個場次，每月抽獎一次。

(二)期程規劃請見如下：

1. 自主學習期間：當月第一日至當月最後一日。
2. 活動報名期間：團隊將於上、下半年分別開放活動專區及報名表，請依照參賽時間進入指定專區報名，活動期間內皆可填寫報名表單。團隊將以系統回傳之報名時間，判定報名者欲參加的月份場次。
3. 上半年專區開放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 3, 4, 5, 6 月，共 5 場次)；
下半年專區開放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7, 8, 9, 10, 11, 12 月共 6 場次)
(上半年報名 1 次即可參加當月至 6 月的場次；下半年報名 1 次即可參加當月至 12 月的場次。)
4. 抽獎結果公告：次月 15 日前，公告抽獎結果於平臺最新消息及粉絲專頁。

舉例：參加者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間進入上半年專區完成填寫報名表後，即具備參加 3 月份至 6 月份的自學活動資格。以 3 月份的場次而言，報名者

須於3月間進行自學。團隊將於4月審查該生3月份的自主學習成果，若達到指定時數及分數則具備抽獎格，後續團隊將於4月15日前公告3月份自學活動抽獎結果，各月份的場次期程以此類推。

五、參加方式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以個人為單位參與。
- (二)教師帳號無法報名本活動，因此成績一律不予採計；如欲報名，敬請聯繫客服取消教師資格。
- (三)登入平臺後，先依序點選「比賽專區>國小區/國中區」，根據報名時間，依據所屬組別進入「112年自主學習活動(上半年)」/「112年自主學習活動(下半年)」專區，填寫報名表，完成完整的線上報名。**若有因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正確，致使主辦單位無法正確辨識資料者，一律不納入成績評選名單中。**
- (四)請於當月份結束前，至平臺各區進行自主學習。如需確認個人當月學習時數及學習歷程，請參考如下路徑進行查詢：
 - 1. 當月學習時間：右上角頭像 > 「學習時間」 > 「平臺停留時間」。
 - 2. 當月學習歷程：右上角頭像 > 「學習歷程」。

六、抽獎資格判定及獎勵內容

- (一)各組依照當月學習時間及學習歷程，分為以下獎項：
 - 1. 自學達人獎：
 - (1)一般地區組-當月學習時間達10小時，且當月學習歷程平均成績達90分。
 - (2)偏遠地區組-當月學習時間達7小時，且當月學習歷程平均成績達85分。
 - 2. 自學初心者獎：
 - (1)一般地區組-當月學習時間達5小時未滿10小時且當月學習歷程平均成績達90分。
 - (2)偏遠地區組-當月學習時間達3小時未滿7小時，且當月學習歷程平均成績達85分。
- (二)平臺「比賽歷程」之紀錄，與當月學習歷程為分開計算。此外，平臺部分特殊課程（見以下）無法紀錄時數及分數，本活動一律以系統顯示的「學習時間」及「學習歷程」來判定個人當月學習成果。特殊課程含：語音辨識系列（含常用英語練習）、互動式口說小精靈、打歌學英文、Scholastic系列、文法偵錯系統、實用聽寫工具及其他連至外部連結的課程等。
- (三)如欲參加當月自學活動者，須於當月結束前完成填寫報名表（以系統回傳之報名時間為憑）。若於次月才進行報名，視為參加次月的自學活動，且團隊將以次月之學習成果來判斷抽獎資格。
- (四)一個帳號僅限給一位用戶報名，不得共用同一個帳號報名及累計自學成果，否則視為違反活動規則，取消抽獎資格。
*舉例：若家中有兩位孩子欲參與本活動，則需要有兩個帳號分開報名及自學，每個人都需要用自己專屬的帳號，請勿兩人(含)以上共享帳號報名參與本活動。
- (五)參加者不得使用多個帳號，重複報名活動，否則視為違反活動規則，取消抽獎資格。
- (六)每月抽獎內容：
 - 1. 自學達人獎：
分國小一般地區學校組、國小偏遠地區學校組、國中一般地區學校組、國中偏遠地

區學校組，各組當月學習時間及學習歷程符合「自學達人獎」標準者，具備抽獎資格。每個月會從各組符合抽獎資格者中，分別抽出 40 名頒發便利商店禮物卡 600 元整，並獲得該月份「自學達人獎」獎狀乙張；其餘符合抽獎資格卻未抽中禮物卡者，仍可獲得該月份「自學達人獎」獎狀乙張，並另贈小禮物乙份。

2. 自學初心者獎：

分國小一般地區學校組、國小偏遠地區學校組、國中一般地區學校組、國中偏遠地區學校組，各組當月學習時間及學習歷程符合「自學初心者獎」標準者，具備抽獎資格。每個月會從各組符合抽獎資格者中，分別抽出 30 名頒發小禮物乙份，並獲得該月份「自學初心者獎」獎狀乙張；其餘符合抽獎資格卻未抽中小禮物者，仍可獲得該月份「自學初心者獎」獎狀乙張。

獎項	獎品／獎狀	數量
自學活動 「自學達人獎」	便利商店禮物卡 600 元 獎狀乙張	(國小)一般地區 40 名/偏遠地區 40 名 (國中)一般地區 40 名/偏遠地區 40 名
	小禮物乙份 獎狀乙張	
自學活動 「自學初心者獎」	小禮物乙份 獎狀乙張	(國小)一般地區 30 名/偏遠地區 30 名 (國中)一般地區 30 名/偏遠地區 30 名
	獎狀乙張	

(七)若各組學習時間及學習歷程未達各獎項抽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他從缺名額不再另行抽獎。

舉例：若 3 月份場次參加者有 40 位，但符合「自學達人獎」抽獎資格者僅有 15 位，則 15 位皆會獲得禮物卡，剩餘 15 個禮物卡名額從缺；「自學初心者獎」抽獎方式亦同。

(八)承辦單位將依照得獎者報名資料寄送獎狀品至就讀或寄籍學校，由各校統一發放，配合事項如下：

1. 請「自學達人獎」獲得禮物卡之得獎者在期限內務必寄回簽收回條，俾進行後續核銷事宜。
2. 自學者參加本比賽，報名資料之學校欄位請填寫寄籍學校；如有獲獎，亦請自行至寄籍學校領取獎狀品。
3. 獎狀品僅寄送臺、澎、金、馬地區，海外臺灣學校及臺商子女學校請由該校在臺聯絡代表聯繫承辦單位領取獎勵品。
4. 112 年 7、8 月份場次之獎狀品將於開學後寄送至得獎者就讀或寄籍學校。

七、注意事項

- (一)個人資料使用及保密聲明：因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此次活動之用，本單位將嚴加控管，以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次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八、活動洽詢

平臺首頁：<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coolenglish.tw

客服信箱：coolenglishhelp@gmail.com

客服專線：(02)7749-1392（週一至週五 09:00-17:00，例假日與國定假日不開放）